

光復後臺灣古碑研究之回顧

陳進傳

古碑歷史悠久，意義深遠，價值甚高，早有定評。然其專輯成書而傳於世者，則始自宋人。（註一）因而碑刻之學自歐陽修、趙明誠以後，著錄漸次增益，內容豐富精闢，蔚為學術主流之一。近年來，臺灣學術界、文獻界投入臺灣史研究者漸多，影響所及，臺灣古碑亦受重視，撰文討論，開啓研究風氣，進行調查各地方的古碑，並加拓，校對整理，編輯專書出版，以擴展臺灣史的研究範疇。本文就這些成果，分為有關古碑概述、田野調查成果、文獻機構出版品與碑文學術研究等四部分，試作回顧，略加評介，藉以增進這方面的認識。

一、有關古碑概述之評介

目前臺灣關於古碑概述的文章很少，以石暘睢的「臺灣的金石」一文為最早，民國四十三年收錄在「臺灣文化論集」第三冊，用五頁分述臺灣的古錢、臺灣的古銀、臺灣的古銅器、臺灣的古碑、臺灣的石坊、臺灣的古墓碑、臺灣的墓誌銘、臺灣的石雕物等八項。箇中古碑所佔篇幅之短，內容之簡略可想而知，同時也缺乏概述性的說明，然開創先聲，不為無功。（註二）

對石碑作有系統的研究，當推黃典權，他於民國五十三年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之託，整理臺灣南部的碑文，輯「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」一書。並緣此深厚基礎，於民國六十年

完成「臺灣金文石文之研究」一文。這篇大作首先檢視已有碑文記錄，分別介紹清代舊志如臺灣府志和各縣志的採集錄存、日據時期臺灣舊慣調查的廣泛蒐輯、臺灣教育誌稿的專題碑文、劉枝萬的「臺灣中部碑文集成」、省文獻委員會的碑文調查報告、及各縣市文獻刊物的零星採登。最精彩的部分是探討臺灣碑文對文獻歷史之研究，具有五大價值：1 碑文是社會人羣生活需要最有象徵價值的資料；2 碑文保存的資料，零金碎玉，紛呈雜陳；3 碑文保存著豐富的古代社會問題的史料；4 碑文可訂正文獻之缺失；5 碑文是古典書法雕塑等藝術的重要資料。並舉例臺灣重要碑文以考證歷史事實，說明歷史意義，使石碑在史學研究上益顯光彩紛呈，價值非凡。（註三）

民國七十二年暑期自強活動，張永堂應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之邀，撰述「拓碑方法」作講課教材。此文分五節：第一節釋義，解釋石碑的意義；第二節石碑的價值，認為石碑具有藝術欣賞、文學、學術研究和典藏的價值；第三節石碑的破壞，略述石碑遭到破壞以至毀損的各種原因；第四節臺灣石碑搜錄，分清代、日據和光復以後三個時期，敘述石碑搜錄情形；第五節拓碑方法，簡單介紹如何拓碑。全文段落清晰明確，適合入門認識。（註四）

同年，何培夫於寒假自強活動「府城古蹟采集隊」擔任「拓碑及其方法」之講授。內容與張文大同小異，詳略互見

，對於拓碑的方法與步驟，敘述詳細，可以仿拓，值得參考。

(註五)

對臺灣古碑作概論性的歸納，莊金德的成績算是最為可觀。他利用臺灣省文獻會所收藏的七百五十種碑文拓本，加以分析整理，寫成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年採藏之碑碣拓本」一文，將碑文區別為分佈地域、時間分配和內容分類三項來說明：

1 分佈地域：以臺南市最多，約佔全數的百分之三十弱，順次是澎湖縣、屏東縣、彰化縣、臺南縣、嘉義縣、新竹縣、高雄市、高雄縣、臺北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臺中縣、雲林縣、臺北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中市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。藉此看出本省早期開發的程序，由南而北，從西到東，逐次發展。

2 時間分配：依年代而言，乾隆年間最多，有一百七十六種，接著是嘉慶、道光、光緒、同治年間。這可得知臺灣的開發，以乾隆、嘉慶和道光三期為最繁盛。前此則草莽初闢，後此則墾殖將畢，較不利於立碑。

3 內容分類：以「祠廟寺觀」類最多，得二百八十四種，其次是「官衙示諭」類，再次是「水利道路」類，後序為「學宮書院」類、「頌德旌節」類、「養濟塚井」類、「風俗勝跡」類、「城垣官署」類、「田賦租稅」類和其他類。此項分類可反映一個初開發的地區，當以祠廟寺觀的修建，政令官諭的樹立，道路津梁水利的興築等，較為迫切需要。

莊氏的統計與歸納，使我們對臺灣的石碑有了明確的了解，鋪下學術研究的初步基礎。(註六)

二、田野調查與整理之成果

碑碣是散落在荒郊野外的重要文獻資料，非得經長時間的調查訪問，難有收穫。所以田野調查是蒐集碑文的主要工作。

劉枝萬是臺灣光復後，從事古碑調查的先驅者之一。他於民國四十三年實地查訪臺灣中部的臺中市、臺中縣、彰化縣和南投縣（即等於清代彰化縣轄區）的石碑，時間斷限至光緒二十一年臺灣割讓為止，共得古碑一百三十八方，存文者一百零七方。依其性質，區分為三類：1 記：凡記敍文屬之，計四十碑；2 示諭：凡官憲示禁及諭告之類屬之，計四十一碑；3 其他：各種捐題及不屬以上二類者屬之，計二十七碑。另有三十一方，或原碑已失，或僅雕題詞數字，或文面已殘，剝落過甚，字跡幾無從辨認，則另成「未錄碑文存目表」作附錄，以供參考。每個碑文後面均有作者按語，簡單說明碑之地點、尺寸、立碑時間等，是為「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」，曾刊登在臺灣省文獻會的「文獻專刊」第五卷三、四期，後重加整理，編成專書，列入臺灣文獻叢刊之一。(註七)這本書的分類似乎過於簡略，然首創之議，裨益學術，為後此者立下規則，厥功甚偉。

在石碑的田野工作上，用力最深，持續最久，成果最豐的是黃典權。民國五十年，黃氏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之請，詳細採集臺灣南部（包括雲林以南及東部臺東花蓮兩縣）的碑文，同時參考各縣市文獻機構之拓片、刊物，斷代始自明季，終止於馬關條約前。總計整理出古碑五百十一件，編成「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」六冊，約三十八萬字，收錄在臺灣

文獻叢刊。此書循劉氏之體例，屬記類，有二百零九件；屬示諭類，有九十五件；屬其他類，有一百四十一件。此外，附錄一是臺灣東部碑誌，有四件；附錄二是重要簡碑記錄表，有六十一件。每個碑也有作簡短的說明。（註八）此書蒐錄之多，分量之重，遠非其他類此著作所能望背。難得的是，黃氏為深入探討臺灣石碑的內涵，另撰「臺灣金文石文之研究」，前節已有詳介。吾人由此可確信，在堅守石碑研究崗位，指導學生從事石碑田野調查，推廣古碑勝跡參觀與拓碑活動中，黃氏是最有貢獻的一位。

早期重視古碑查訪的學者，陳漢光的成就也是有目共睹的。他有感於古碑的損毀斷滅，將調查所得的碑文在「臺北文物」發表，共有「臺北市的古碑概說」、「臺北古碑文小集」、「北市古碑文補遺」等數篇，以保全碑文資料。同時以實用性質的觀點，把古碑分成示禁、勸說、紀念、制邪、建置圖樣等五大類。其中「示禁」和「建置圖樣」以官方所建為多；「勸說」大抵民間所立；「紀念」和「制邪」多屬關係者所建。（註九）陳氏集錄之碑，僅限臺北與宜蘭兩地，碑目不够齊全，但放眼當時，肯用心調查，且有此成就，已屬難能可貴了。

臺灣自明末漢人東渡墾殖以來，至清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鄭克塽降清止，為時超過八十年。在這段期間中，所刊立的碑銘自然不少，只是經過清代有意無意的摧毀後，幾已破壞殆盡，因此，殘存的明碑，遂成為研究明鄭時代極珍貴的直接史料了。石萬壽特就有關明代碑石，所發現的新資料，加上前人既有的成果，綜合整理，計得八十二件，除澎湖獨有六合碑為紀念碑銘，柳營蔣鳳銘為墓誌銘外，餘均

為墓碑。石氏除列表簡介每個碑的尺寸，發現人、發現地點外，並說明這八十二個碑的地理分佈之意義，同時探討明碑銘文的編排、規制、碑材質料、尺寸比例等問題。（註一〇）誠為臺灣明碑最完整的資料。

以縣為範圍，作地毯式的古碑調查，而發現前所未見的古碑多座，並將其發而為文，公之於世的，就是黃煌星的「南投縣古碑探索錄」。此文乃黃氏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應「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」之邀，於會上所宣讀的文章。內容分為現存的古碑和失落的古碑兩部分，都是作者親自調查的成果，用心可感。現存之古碑有施壠告示碑等十七座；失落的古碑則有禁碑、田園改則碑、新建南投藍田書院碑記、開漳聖王廟建亭碑、山通大海石碣、過化存神碑、「前山第一城」碑和溪厝圳分水碑等八座。助益南投鄉土之研究，當無疑義。（註一一）

集體從事石碑的田野採訪，臺灣省文獻會算是首開風氣的一個單位。該會自民國三十八年七月起，進行調查本省碑碣的數量、種類及分佈情形，為將來摹拓時，預作準備。至民國四十二年，開始擬訂摹拓工作計畫，招募人員，加以訓練，派往全省各地，實地調查摹拓。凡經此拓得的碑碣拓本，經審查、彙集、登記後，重加編目、裝袋、庋藏，重要的並予裱褙成軸，以便長久保存。據統計，民國四十二年拓得二件，民國四十三年得三十四件，民國四十四年得一千零五十六件，民國四十五年得三百三十五件，民國四十六年得一百件，共計一千五百二十七件。嗣後，尚零星拓得若干件。五年來的工作成就相當豐碩。主其事者的正確遠見，令人贊佩。（註一二）

民國四十四年，臺南縣文獻委員會吳新榮組長，邀請該會顧問石暘睢、專家江家錦、莊松林、黃天橫、盧嘉興、連景初等組織臺南縣古碑採訪小組。他們熱愛鄉土，學識豐富，態度認真，抱著「無村不訪、無碑不錄」的原則，進行工作。雖然時間並不長，收穫卻很豐盛，把既得的成果，用「南縣古碑零拾」、「臺南縣古碑志補遺」的題目，分期斷斷續續的連載於「南瀛文獻」第二卷至第九卷，深得學界的重視。（註十三）

其他還有多位學者專家，也曾做過短暫的古碑調查或整理。其著作散見「臺北文物」、「臺灣風物」、「臺灣文獻」、「臺北文獻」、「臺南文化」、「史蹟勘考」，及其他地方文獻期刊，對學術研究，自有一定的價值。

最近臺灣省文獻會派員至全省各地，查訪並摹拓古碑，以充實補全其碑文資料，用意甚佳，假以時日，當有滿意的績效。此外，邱秀堂多年來蒐集整理臺灣北部碑文，已告完稿，正付梓中，即將問世，與劉枝萬、黃典權的大作並行。屆時臺灣碑文的資料粲然大備，而為學術界、文獻界的一大盛事。

三、文獻機構的出版物

上節僅就石碑的調查成果，或發而為文，或撰輯成冊，擇要介紹。本節將詳述各文獻機構根據其收錄的碑文，所整理編纂的專書。前者以田野調查為主，後者偏重碑文資料的彙集。

就時間來說，光復後，文獻機構出版的碑文專書，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的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一種，劉枝萬

的「臺灣中部碑文集成」一冊；和第二二八種，黃典權的「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」六冊，七百八十二頁為前導，內容已見上節介紹。顧名思義，這兩部書記載臺灣中部與南部的碑文，而且性質接近，體例雷同，普遍獲得學術界的一致好評，為治臺灣史必備的重要史料。

民國六十五年，省立臺中國圖書館有感於臺灣的鄉土藝術日漸淹淪，為珍惜往跡，特請王國璠就臺灣的金、石、木、書、畫，作概論性的整理，以發潛德幽光，此乃「臺灣金石木書畫略」一書的出版緣起。（註十四）其篇幅以「石」的分量最重，約佔百分之六十。就「石」的部分，除前端的古碑照片外，正文首先是「引言」，說明臺灣古碑發現的情況，為一篇簡要的入門文章。接著用「南部之碑碣」、「中部之碑碣」、「北部之碑碣」、「東部之碑碣」、「明代之碑碣」為標題，將所有的碑目分成「記」、「示禁」、「其他」三大類別（後二項標題因數量過少，不予分類），照年代順序，加以條列，簡要註明，方便檢視。最後是「石文選載」，按性質分成「記」、「示諭」、「誌銘」三項，選載重要的古碑和墓誌之內容，供作參考。這些內容和分類，大致在劉枝萬和黃典權的既有基礎上，再吸收其他學者的田野報告的功勞是不容抹煞的。

北區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，曾將這本「臺灣金石木書畫略」縮版，並刪除石碑圖片和碑文選載的部分，成為「臺灣鄉土文物淺說」，作為史蹟源流會之研究資料。

臺南市是文化古都，一向以史料豐富馳名，古碑數量之多與價值之高，足可傲視全臺。其中收藏最集中、保存最完

一、顧回之究研碑古灣臺後復光

善的，就是臺南碑林。這個碑林從日據時代就著手陸續收集存放棄置各處的零碑散碣，共四十五件。民國六十七年，臺南市政府整建大南門城樓史蹟與修葺碑林時，特從赤嵌樓移來十五件，另挖圳道時得一件，合共六十一件。使得整座碑林相當壯觀，評價很高，成為南遊學人訪古弔勘的目標，他們曾多方敦促應將碑文編錄專志，以便學者研究採據，為國際漢學提供寶貴資料。

民國六十八年，成功大學歷史系與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合作，由黃典權主持籌劃，動員歷史系學生多人，經清洗、拓印、攝影、賸錄、訂正、標點、複勘等過程，「臺南市南門碑林圖誌」於焉出版，真是艱辛可念。成書時，採用拓片與標點後的碑文連頁對刊的方式，以年代先後編定古碑目次。

這本圖誌根據碑林而來，是碑林的參考說明，因此，每個碑文除附按語註明外，均標示其在碑林現址的排次位置，是以

執圖索碑，按圖索驥，一查即得。（註十五）它是目前以小區域為限，所編印的古碑專書中，碑目完整且較具水準的一本，也是研究臺灣史的重要資料寶庫。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為使多年來珍藏的拓本廣為流傳，以應眼前臺灣史蹟源流研究的需要，從一千五百件拓本汰棄重複，精選二百三十餘件，於民國六十九年攝印成冊，將碑文依照原行款逐錄，便於對照，並加附註，藉供瞭解，是為十六開，六百七十三頁的「明清臺灣碑碣選集」。（註十六）此書的編輯方式與前述數書不同，乃是將碑文以縣市為單位，依時間順序，集中存錄，不分類；各縣市的碑目數量極不平均，臺南市最多，有七九件，花蓮縣最少，僅得一件，此與地方開發的快慢或有密切關係。再則所載之碑目與前書互

有不同，學者對照參證後，可獲更多的文獻資料。為助益臺灣史之研究，希望省文獻會繼續整理其他拓本碑文，印行成冊，當為學界所樂見之事。

民國四十年代，臺灣省政府與各縣市政府所編纂的通志，市志與縣志上，均曾提及古碑，雖大都象徵性的幾件，但涓滴成泉，不無幫助。

近年來，政府重視經濟發展，社會富裕之餘，也強調精神生活與文化建設，縣市政府亦頗能響應配合，出版其地方性的史蹟文物專輯，此中自包括碑碣在內。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印的「高雄市文化資產採訪專輯」，其中第十二節，以彩色照片，碑文與說明三項介紹十三個碑。（註十七）其他縣市亦復如此，茲不備舉。

四、古碑之學術研究

古碑雖是非常珍貴的史料，記載重要的史實，但以碑文內容作學術研究，尚不多見，盧嘉興算是最早了解石碑價值，並從事研究的專家。他強調清代「所示禁事實，如有留存永遠的必要，或所諭示事項恐日久失據，以致引起紛爭者，特將禁令泐之於石，以為民衆或當事者所共遵守的依據。所以古碑實為研究鄉土史不可或缺的史料，而有調查並妥為保存的價值。」（註十八）

有了這層認識，他於民國四十四年發表「有關臺灣鹽業古碑考」一文，用「示禁佔墾葛松埔及洲北場廢地碑」證明乾隆十五年洲北場盛產鹽，故晒民為便利搬運鹽起見，聯合附近佃民申請禁墾。以「洲南場管巡人等短發抽扣及藉端勒索年節陋規墾底銀禁碑」探討洲南場之督場、管事、巡役、

一 獻 文 澳

晒丁等不得抽扣修費、晒價及勒索年節陋規之惡習。復以「禁止在埠頭港佔築防塞港道碑」等十五座碑，說明當時鹽商操縱市場致富，再將其財富投資地產；嚴禁人民私晒私販，並分設鹽場官吏以防透漏，置鹽課館綜辦鹽業收費彙繳鹽館。〔註十九〕民國四十七年，又撰「洲北場古碑考」，討論洲北鹽場（今北門鹽場三區）遷場沿革之史實與防範民衆私煎私晒成鹽的情形。〔註二十〕盧氏從古碑資料論述清代鹽業的發展，在學術研究上具有開創性的意義，也樹立臺灣史研究的新里程碑。

陳捷先是唯一研究臺灣滿文古碑的學者。其大作「臺灣的滿文石碑」，將滿文石碑分成兩類：其一是下馬碑，對君主，官員或神明表示尊敬用的；其二是林爽文事件後，清高宗特令在臺灣府城（今臺南市）和嘉義兩地建造的五件滿文石碑。前者內容簡單，無須多述。因此，陳氏就後者分三段加以申論。首段說明石碑的由來，因乾隆感念福康安、海蘭察等平定林爽文事件有功；及警惕民人常思安分；以示其勤政愛民，明慎用兵之意，特頒定立碑。次段是「臺灣滿文石碑的內容譯述舉隅」，將「命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誌事詩碑」和「御製二十功臣贊像序碑」兩碑，分音譯滿文、語譯漢意，御製原文三種方式，將滿漢文對照，說明其內容。第三段爲「臺灣現存滿文石碑的史料價值」，認爲滿文因用字平易，記載反較漢文清楚正確，可增補漢文資料之不足或校正漢文中字義欠妥之處。再者，滿文是一種拼音文字，其句構、文法與漢文不同，爲語言學家的興趣所在。足以傲視的是，當今滿文古碑，爲數鮮少，更顯得臺灣的滿文古碑彌足珍貴，史料價值很高。〔註二十一〕

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二年間，臺北市文獻會慨然承擔維護古蹟，宏揚文化，推廣社教的責任。率先爲古蹟而立碑，用心可敬，立意甚佳。然因受限於組織編制、財力物力等諸多因素，所立之碑有未臻完善之處。尹章義獲悉立碑不够妥善，深爲臺北信史憂慮，特指出「刊石立碑，垂之久遠，是何等的大事，必定敦請宿學通儒主持，主事者也必定如臨深淵、如履薄冰，謹慎將事。」是故，以沈重的心情，撰述「臺北市二十方古蹟碑文之商榷」，對碑文內容有自相矛盾、年代不符、違背史實、强行論斷、引述失當、考訂不確、畫蛇添足的地方，均提出質疑，文末更期盼臺北市文獻會能適時的調整古蹟碑的內容，建議比較恰當的做法，是把每一方碑重行調查與研究，以示慎重。〔註二十二〕

若只就一個碑加以申論所涉及的史事與人物，有蘇梅芳的「北投『石碑』勒建者——曾曰瑛」和徐福全的「跋新出土北臺灣現存最古刻石——陳公去思碑」兩篇。蘇文以民國六十七年出土的「憲分府曾批斷東勢田南勢園歸番管業碑」，發掘淡水同知曾曰瑛的許多事蹟，以及乾隆中期的民番爭地衝突。因爲清初拓墾，以土著漢人雜處，其耕地定有限界，然漢民日衆，不敷種植，常入侵土著界內，引起衝突，清廷特立碑嚴禁漢民侵害，以維安全。〔註二十三〕

徐文則利用民國七十二所發現之北臺灣現存最古的「陳公去思碑」，佐證陳大鵬的史實與清初臺灣的兵制武備，認爲當時淡水營性質特殊，非僅兼防水陸二路，且負責淡北移民之治安。該文也將本省的五方去思碑、德政碑另行比較分析，在石碑研究上，這種作法相當可取。〔註二十四〕

類此文章，尚有數篇，如劉龍周的「艋舺之古碑」、林

萬傳的「內湖古碑—簡公碑」、「景美古碑—開道碑」、「興福渢溝修路記碑考」、陳文達「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」、及何培夫的「新發現清代德政碑與清同歸所碑」等，雖非長篇大論，倒也明要合宜，見解亦佳，值得參考。

對臺灣古碑採專題方式，作深入的調查與系統化的研究

，非黃清良莫屬。其著作有高雄工專學報第十二期「碑探—高雄市寺廟碑記研究」、第十五期及第十六期連續兩篇「臺灣區文廟武廟碑記研究」。

黃君生長在傳統民間信仰濃厚的農漁鄉村，自幼耳濡目染，經久薰陶，對寺廟素懷好感，特別是詞藻雅麗的廟碑和聯語匾文，更為痴心迷戀，因而從事寺廟古碑之研究。「碑探—高雄市寺廟碑記研究」為其代表作品，此書計分四篇、九章，復於民國七十二年，印成專書出版，唯章節略有更動。開場是首論篇，敘述古今石碑之義理，緣起、碑式、書法、文體、質材、紀年、題額與建造。其次是社調篇，說明高雄市寺廟的現況、命名與碑記探析。接著是碑徵篇，將現存寺廟古碑，依碑像、碑文、疏證，以表列方式，考訂研究，圖文並茂，條理清楚，便於閱讀。最後是總論篇，綜說各章節意，正本清源，以資策勵，後為附錄及參考書。(註二十五)「臺灣區文廟武廟碑記研究」與前文性質類似，但範圍有別，只討論臺灣區的文廟和武廟的碑記為限。首先述說孔聖與關帝之生平、封謚與立廟，接著分析臺灣區武廟與古碑的現況，並列出臺灣區所有的武廟名稱。然後進入兩個主題；其一，先以高雄市為範圍，採取碑像、碑文、疏證三個項目，探討高雄市文、武廟的古碑；其二，將高雄市以外地區分成「臺灣區文廟碑記研究」和「臺灣區武廟碑記研究」兩大單元，前者以碑像、碑文、碑式和疏證四項闡釋高雄縣、屏東縣、臺南市和彰化縣孔廟的古碑；後者則述及屏東和彰化的

武廟之古碑。(註二十六)綜觀黃氏三篇大作，內容豐富，考訂翔實，體例一致，脈絡相承，雖難免有些瑕玷，仍不失為臺灣古碑研究之佳構。

五、結 語

從前面的敘述中，可知臺灣古碑之研究已奠定良好的基礎，但尚有不够周延詳備者，實值得我們繼續開發研究。以有關古碑概述而言；黃典權等先進的大作只是單篇章，限於篇幅，意有未盡，可擴大申論之處仍多。因此，希望學者專家不要以編輯碑文為滿足，應更進一步的，檢視臺灣古碑，作完整而深入的分析、歸納，以建立臺灣古碑學的理論，猶如葉昌熾、朱劍心、馬衡、陸和九等人研究中國歷代古碑，撰述通論性的專書，即語石、金石學、凡將齋金石叢稿、中國金石學等，均極得士林推重。

以碑文的調查、整理與出版言：碑文是重要的史料，基於史料愈多，史實愈正確的前提下，從事古碑的調查與整理，務求詳細，毋使遺漏。但目前出版的碑碣書籍，所蒐錄的碑文，頗多欠缺，根據筆者與數位同好經多年的查訪，獲知清代宜蘭縣的古碑有二十五個，但「臺灣金石木書畫略」一書所列只有十一個，臺灣省文獻會出版的「明清臺灣碑碣選集」僅錄五個，宜蘭縣誌勝蹟篇亦只載十三個，不足之數很多，亟待添補。宜蘭縣之情況如此，其他縣市想必也有缺漏，故盼各縣市能全面徹底的清查其境內古碑殘跡，相信定能有意外收穫。

以古碑之學術研究而言：古碑的價值衆所周知，古碑的整理與出版亦已行之有年，然用碑文以從事鄉土歷史研究者並不多，即使有也是散篇短文，大都僅就碑文重加敘述，並作必要的說明而已。少有博雅宏論，至於學術專書更屬鳳毛麟

角。以此情況而欲窺知地方史的全貌，是極不容易的事。故以

珍貴的碑文內容考訂文獻，糾正事件史實，增補史事，藉資呈現比較可靠的鄉土史，是一件刻不容緩且意義深遠的事。

總之，臺灣的古碑之研究，是塊極具潛力的學術園地，而能開展臺灣史研究的領域，充實臺灣史研究的內涵。

附 註

- 一、朱劍心，金石學（臺北，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五十八年九月臺二版），頁二四。
- 二、石陽睢，臺灣的金石，載臺灣文化論集，第三冊（臺北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，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再版），頁四三三～四三九。
- 三、黃典權，臺灣金文石文之研究，載中原文化與臺灣（臺北，臺北市文獻會，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再版），頁五一～五二〇。
- 四、張水堂，拓碑方法，載講義彙編（臺北，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，民國七十二年七月），頁一～二十。
- 五、何培夫，拓碑及其方法，載高雄文獻，十四、十五期合刊（高雄，高雄市文獻會，民國七十二年六月），頁一五七～一七四。
- 六、莊金德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年採藏的碑碣拓本，載臺灣文獻，二十卷四期（臺中，臺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），頁一七一～一九九。
- 七、劉枝萬，臺灣中部碑文集成，（臺北，臺銀文獻叢刊一五二種，民國五十年九月）頁一。
- 八、黃典權，臺灣南部碑文集成，第一冊（臺北，臺銀文獻叢刊二一八種，民國五十五年三月），頁一。
- 九、陳漢光，臺北市石碑概況，載臺北文物，四卷三期（臺北，臺北市文獻會，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），頁一二八。
- 十、石萬壽，論明代的明碑，載臺北文獻，直字三十三期（臺北，臺北市文獻會，民國六十四年九月），頁三九～六一。
- 十一、許雪姬，報導「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」，史聯，第九期（高雄，臺灣史蹟研究中心，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），頁一三八。
- 十二、同註六。
- 十三、王國璠，「石」之部引言，載臺灣金石木書畫略（臺中，省立臺中圖書館，民國六十五年三月），頁一七。
- 十四、宋新民，臺灣金石木書畫略序，載臺灣金石木書畫略，頁十二～十三。
- 十五、黃典權，臺南市南門碑林圖志弁言，載臺南市南門碑林圖志（臺南，臺南市政府，民國六十八年十月）。
- 十六、潘敬尉，明清臺灣碑碣選集（臺中，臺灣省文獻會，民國六十九年元月），弁言。
- 十七、高雄市文獻會，高雄市文化資產特訪專輯（高雄，高雄市文獻會，民國七十二年六月），頁一七五～二〇〇。
- 十八、盧嘉興，洲北場古碑考，載臺灣研究彙集，頁一一九。
- 十九、盧嘉興，有關臺灣鹽業古碑考，載臺灣研究彙集，頁一〇六～一〇九。
- 二十、盧嘉興，同註十八，頁一一九～一二一。
- 二二、陳捷先，臺灣的滿文古碑，載臺灣人文，創刊號（臺北，臺灣人文雜誌社，民國六十六年十月），頁三三～五〇。
- 二三、尹章義，臺北市二十方古蹟碑文之商榷，載臺北文獻，直字第六十七期（臺北，臺北市文獻會，民國七十三年四月），頁一～二一。
- 二四、徐福全，跋新出土北臺灣現存最古刻石—陳公去思碑，載臺灣人文，第四期（臺北，臺灣人文雜誌社，民國六十七年七月），頁六七～七一。
- 二五、黃清良，碑探—高雄寺廟碑記研究（高雄，復文出版社，民國七十六年三月）直頁一～十八。
- 二六、黃清良，臺灣區文武廟碑記研究，載高雄工專學報，第十五期（高雄，高雄工專，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），頁六二一～六六〇；第十六期（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），頁四六七～五〇七。

作 者 簡 介

陳進傳：臺灣宜蘭人，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七日生，淡江大學歷史系、歐洲研究所畢業，現任宜蘭農工專校教師、淡江大學歷史系兼任講師。著有歐洲共同體之研究、香港的未來（合著）、蘭陽史蹟文物圖鑑（合編）等書，論文有明史地位及其研究意義、方孝孺的法律思想、峯迴路轉—明代的科技、晚明的工匠與工藝、鄉土史研究—宜蘭地區研究為例等多篇。